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35批次不合格食品（含餐饮具）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区26批次食品不合格，9批次餐饮具不合格，分别是青岛悦喜客来中山购物有限公司经营的豇豆，抽样单编号为DBJ23370200435130204；市南区七星椒餐馆中山路店采购的菜豆，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11230967；青岛味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味语膳房闽江路店的生鸡肉，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10730326；青岛诱麻诱辣餐饮有限公司的黄瓜，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36731212；市南区克拉玛依饭店（姚根志）采购的韭菜，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36730295；葛顺松经营的尖椒，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36730339;青岛姜虎东白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线椒，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36730338；市南区双合园饺子店采购的韭菜，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37130517；市南区锦程商行的香蕉，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11831753；青岛船歌鲜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八大关店的青尖椒（辣椒），抽样单编号为No：YKJC2023SPZ03011044；是市南区泽雨鑫蔬果店的香蕉，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11830236；市南区真诚宜佳超市南京路店的长豆角，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915030045；青岛润美生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的辣椒，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11830240；青岛润美生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的长豆角，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411230157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的香蕉，抽样单编号为DBJ23370200435131259；青岛王老六餐饮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的江团，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12330287；市南区大先财生餐厅的缸豆，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11230141；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的辣椒，抽样单编号为DBJ23370200435131247；市南区吴超蔬菜店经营的尖椒，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36730323;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36730292；市南区菊田园便利店的韭菜，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11330567;市南区福优而鲜果蔬生鲜超市的黄豆芽,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11330584;青岛真诚优鲜超市管理有限公司的姜,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11332586；青岛市南区静氏聚丰中餐厅的韭菜，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36730139；青岛市南区吴佳亦果蔬店的芹菜，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36730111；青岛新隆嘉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嘉祥路分公司的豇豆，抽样单编号为DBJ23370200435131233;青岛市市南区粥全粥到延吉路店的餐具餐盘（餐厅自消毒），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11830232；市南区同乐虾汤包店的自消毒盘子，抽样单编号为XJB23370202437137190；青岛海润禾酒店有限公司的直径25cm餐盘，抽样单编号为SBJ23370000415133501；青岛市市南区天福源面食店的餐碗，抽样单编号为DBJ23370200435132163；青岛公交集团隧道巴士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复用餐饮具（餐碗）；青岛市南区小蛮椒麻辣烫的小碗，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11230962；市南区郭长磊黄焖鸡米饭店的餐碗，抽样单编号为DBJ23370200435132166；市南区牛姐一麻二辣麻辣香锅店的杯子，抽样单编号为DBJ23370200435132164；市南区肆壹叁壹叁全羊庄的餐盘，抽样单编号为DBJ23370200435132125；市南区张千华南京灌汤包店的餐具（碗），抽样单编号为XBJ23370202436730314。

现将该35批次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青岛悦喜客来中山购物有限公司经营的豇豆

1.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2月28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商户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1. 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产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固定。剩余产品已销售，无法召回。

青岛悦喜客来中山购物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对其免予处罚。

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处罚〔2023〕50号

1.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悦喜客来中山购物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二、市南区七星椒餐馆中山路店采购的菜豆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4月27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商户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二）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产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固定。剩余产品已作为食材使用完毕，无法召回。

市南区七星椒餐馆中山路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4元；2.罚款1000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处罚〔2023〕117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七星椒餐馆中山路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商户已完成整改。

# 三、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的香蕉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3月28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单位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二）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香蕉。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货、销售记录等进行了证据固定，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当事人共购进抽检批次香蕉10千克，2023年3月8日当事人以13.4元/千克销售给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2千克，另6千克以13.4/千克售出，剩余库存2千克退回供货商。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启动了召回程序，并发布召回公告，未有消费者送回该产品。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经营噻虫嗪项目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提供了供货商青岛万众康源蔬菜果种植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可以免予处罚。案件线索移送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单位已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四、青岛王老六餐饮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的江团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4月28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青岛王老六餐饮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单位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二）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江团。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货、销售记录等进行了证据固定，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当事人共购进抽检批次江团3.6千克，2023年4月18日，当事人将该批次3.6千克江团以54元/千克的价格全部销售给抽检公司用于抽检。

青岛王老六餐饮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采购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的江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青岛王老六餐饮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提供了供货商汇通江盛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门店外销出库(水产)1份，青岛汇通江盛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单，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购买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可以免予处罚。案件线索移送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王老六餐饮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单位已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五、市南区大先财生餐厅的缸豆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3月15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市南区大先财生餐厅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单位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二）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缸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货、销售记录等进行了证据固定，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当事人共购进抽检批次缸豆5千克，2023年2月28日，当事人将该批次豇豆以12元/千克的价格销售给山东世通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千克用于抽检。当事人将剩余3千克该批次豇豆全部制作成包子用于员工餐食用。

市南区大先财生餐厅采购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缸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市南区大先财生餐厅在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提供了市南区大先财生餐厅出具的贫困情况说明1份，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门（急）诊病历复印件1份，表示当前生活、经营因经营者父亲于江财患病遇到较大困难。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的，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对市南区大先财生餐厅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4元；2.罚款1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对市南区大先财生餐厅处罚如下：1.警告。综上，合并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24元；3.罚款1000元。处罚决定文书：青南市监（食）处字【2023】80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大先财生餐厅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单位已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六、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的辣椒**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3月30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市南区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该批次产品。

## （二）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产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固定。已无剩余产品。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五条。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其免予处罚。

不予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不罚〔2023〕132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店已完成整改。

# 七、市南区吴超蔬菜店经营的尖椒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3月8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市南区吴超蔬菜店行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店立即停止使用该批次产品。

## （二）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产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固定。剩余产品已经全部销售和自己食用，无法召回。

市南区吴超蔬菜店行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和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其免予处罚。

不予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不罚〔2023〕93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吴超蔬菜店行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店已完成整改。

# 八、市南区菊田园便利店的韭菜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2月14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产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固定。剩余产品已经全部销售和自己食用，无法召回。

市南区菊田园便利店一、经营的“韭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53.2元；

2.罚款1000元。

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处罚如下：警告。

综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53.2元

3.罚款1000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罚〔2023〕48号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菊田园便利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九、市南区福优而鲜果蔬生鲜超市的黄豆芽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2月14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产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固定。剩余产品已经全部销售和自己食用，无法召回。

市南区福优而鲜果蔬生鲜超市一、经营的“黄豆芽”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8.24元；

2.罚款2000元。

二、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处罚如下：警告。

综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8.24元

3.罚款2000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罚〔2023〕54 号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福优而鲜果蔬生鲜超市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十、青岛真诚优鲜超市管理有限公司的姜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4月12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产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固定。剩余产品已经全部销售，无法召回。

青岛真诚优鲜超市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不予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处罚〔2023〕99号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真诚优鲜超市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十一、青岛市南区静氏聚丰中餐厅的韭菜

1.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2月10日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1. 调查处置情况

当事人经营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24.00元；

2、罚款1000.00元。

1.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市南区静氏聚丰中餐厅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十二、青岛市南区吴佳亦果蔬店的芹菜

1.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2月10日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调查处置情况

当事人经营噻虫胶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芹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1.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市南区吴佳亦果蔬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十三、青岛新隆嘉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嘉祥路分公司的豇豆

1.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3月28日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1. 调查处置情况

当事人经营噻虫嗪,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豇豆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79.80元；

2、罚款20000.00元。

1.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新隆嘉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嘉祥路分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十四、青岛味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味语膳房闽江路店的生鸡肉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2月16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二）调查处置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共购进3.75公斤不合格鸡肉，销售2.10公斤，剩余1.65公斤作为煲汤试菜使用。出现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提供原料不合格。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免处【2023】33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味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味语膳房闽江路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十五、青岛诱麻诱辣餐饮有限公司的黄瓜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4月27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二）调查处置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共购进12.50公斤不合格鸡肉，销售2.30公斤，剩余10.20公斤店内封存。出现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提供原料不合格。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免处【2023】98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诱麻诱辣餐饮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更换供货商。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十六、市南区克拉玛依饭店（姚根志）采购的韭菜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3月15日，我局收到上述检验报告，于当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不申请复检；现场未发现剩余涉案“韭菜”，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同批次产品。

市南区克拉玛依饭店（姚根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免予处罚。

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不罚字〔2023〕91号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克拉玛依饭店（姚根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十七、葛顺松经营的尖椒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3月15日，我局收到上述检验报告，于当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不申请复检；现场未发现剩余涉案“尖椒”，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调查处置情况

葛顺松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处罚字〔2023〕90号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葛顺松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十八、青岛姜虎东白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线椒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3月15日，我局收到上述检验报告，于当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不申请复检；现场未发现剩余涉案“线椒”，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二）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姜虎东白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免予处罚。

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不罚字〔2023〕92号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姜虎东白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十九、市南区双合园饺子店采购的韭菜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2月14日市南区双合园饺子店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调查处置情况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现场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同批次抽检不合格的韭菜，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我局分管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韭菜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

鉴于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双合园总部（青岛双合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城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店间调出单（双合园总部）》；兰陵县九和韭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山东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凭证》和《食用农产品（韭菜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各1份，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已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免予处罚。

该情况已移送至临沂市兰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双合园饺子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二十、市南区锦程商行的香蕉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4月10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市南区锦程商行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该抽检批次香蕉已内部销售完毕。

## （二）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7日对市南区锦程商行立案调查经调查，该批次香蕉是当事人2023年3月23日从青岛市抚顺路蔬菜批发市场一家摊位上购进，共购进 75元的香蕉，该批次香蕉重量5千克，采购单价15元/千克。3月23日抽检公司以零售价15元/千克的价格，从当事人处购买了3.385千克用于抽检，剩余的同批次香蕉已按16元/千克的价格销售完毕。货值金额76.61元，违法所得76.61元。

当事人采购的香蕉，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76.61元；

2、罚款2000元。

合计：罚没款2076.61元。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锦程商行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单位已完成整改。

# 二十一、青岛船歌鲜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八大关店的青尖椒（辣椒）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4月10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青岛船歌鲜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八大关店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该抽检批次青尖椒（辣椒）已内部销售完毕。

## （二）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17日对青岛船歌鲜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八大关店立案调查经调查，该抽检批次的青尖椒（辣椒）是当事人2023年3月23日从青岛韩记绿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一共采购3.95千克，采购单价11元/千克，采购金额共计43.45元；检测公司以零售价11元/千克的价格，从当事人处购买2千克青尖椒（辣椒）用于抽检，该批次青尖椒（辣椒）至检验报告送达当天已内部食用完毕，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青尖椒（辣椒）。货值金额43.45元，违法所得22元。

当事人采购的青尖椒（辣椒），啶虫脒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船歌鲜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八大关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单位已完成整改。

# 二十二、市南区云友蔬菜店的韭菜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2月16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送达回执为刘泽营代签，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

## 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7日立案开展调查工作。2023年1月31日，我局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香蕉进行监督抽检。2023年2月16日，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YKJC2023SPZ01012005），判定该批次香蕉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未要求复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对经营现场进行了检查，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已于抽检当日全部销售完毕。

该批次香蕉共购进5千克，购进价格9元/千克，检测公司抽取样品2.1千克，购样价格12元/千克，剩余的香蕉，以12元/千克的价格当日销售完毕，销售金额共计60元，违法所得60元。当事人未能提供该批次香蕉进货查验相关材料及进货收据。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的行为，依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0元；2、罚款2200元。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泽雨鑫蔬果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二十三、市南区真诚宜佳超市南京路店的长豆角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1月17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送达回执为杨萌萌代签，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

## 调查处置情况

2023年1月5日，我局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长豆角进行监督抽检。2023年1月16日，我局收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XBJ23370202915030045）,判定该批次长豆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的受委托人杨萌萌签收。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对经营现场进行了检查，该批次不合格长豆角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未要求复检。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购进日期2023年1月2日的长豆角，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XBJ23370202915030045）,判定该批次长豆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长豆角是从市北区刘许先蔬菜店购进，共购进6.5千克，购进价格15.4元/千克，检测公司抽取样品2.208千克，购样价格19.8元/千克，剩余的长豆角以19.8元/千克的价格销售完毕。该批次长豆角的货值金额128.7元，违法所得128.7元。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长豆角进货查验相关材料及进货收据。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长豆角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长豆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拟免予行政处罚。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真诚宜佳超市南京路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二十四、青岛润美生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的辣椒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2月17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

## 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7日立案开展调查工作。023年1月31日，我局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辣椒进行监督抽检。2023年2月16日，我局收到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YKJC2023SPZ01012011），判定该批次辣椒甲氨基阿维菌素甲酸盐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未要求复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对经营现场进行了检查，该批次不合格辣椒已于抽检当日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未要求复检。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月29日采购的辣椒，经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YKJC2023SPZ01012011），判定该批次辣椒甲氨基阿维菌素甲酸盐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辣椒采购数量8千克，进货价3元/千克，抽检使用2.076千克，购样价格12元/千克，该批次剩余辣椒已于抽检当日以12元/千克的价格全部销售完毕。该批次辣椒的货值金额96元，违法所得96元。当事人未能提供该批次辣椒的进货查验相关材料及进货收据。

当事人经营的该批次辣椒，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建议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96元；2、罚款2000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96元；3、罚款2000元。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润美生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二十五、青岛润美生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的长豆角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3月14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

## 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5日立案开展调查工作。2023年2月28日，我局委托山东世通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长豆角进行监督抽检。2023年3月10日，我局收到山东世通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STSP2023-0295-020935），判定该批次长豆角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未要求复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对经营现场进行了检查，该批次不合格长豆角已于抽检当日全部销售完毕。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2月28日经营的长豆角，经山东世通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STSP2023-0295-020935），判定该批次长豆角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长豆角采购数量3千克，进货价16元/千克，抽检使用2.14千克，购样价格19.8元/千克，该批次其余长豆角已于抽检当日以19.8元/千克的价格全部销售完毕。该批次长豆角的货值金额59.4元，违法所得59.4元。当事人未能提供该批次长豆角的进货查验相关材料及进货收据。

当事人经营的该批次长豆角，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建议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长豆角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59.4元；2、罚款2000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59.4元；3、罚款2000元。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润美生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二十六、青岛市市南区粥全粥到延吉路店的餐盘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2月16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

## 调查处置情况

2023年2月16日，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前往市南区延吉路111号市南区粥全粥到延吉路店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向当事人送达了由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与2023年1月3日对当事人餐具餐盘（餐厅自消毒）进行抽检并做出的编号为№：YKJC2023SPZ01012004检验检测报告，检验结论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做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予以改正。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市市南区粥全粥到延吉路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二十七、市南区同乐虾汤包店的自消毒盘子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8月7日市南区同乐虾汤包店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调查处置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设有5和水池子，1个保洁柜，以上设施均在后厨。大厅设有1个消毒柜，据当事人工作人员称，抽检不合格的盘子可能是抽检的时候消毒柜未消毒完毕所致（消毒柜设定时间在45分钟）。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青南市监金责改（2023）404号，要求当事人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并依法对当事人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南市监金当罚（2023）37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同乐虾汤包店进行了原因排查，立即进行整改，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二十八、青岛海润禾酒店有限公司的直径25cm餐盘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6月28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青岛海润禾酒店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海润禾酒店有限公司使用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合格的直径25cm餐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处罚。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海润禾酒店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二十九、青岛市市南区天福源面食店的餐碗（自消毒）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4月11日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311003058）：“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mg/100cm2检验依据GB/T 5750.4-2006（亚甲蓝分光光度法），标准指标要求不得检出，检验结果检出，实测值为0.0131，单项判定不合格。

经查，当事人存在餐具清洗消毒时间不足、消毒人员专业意识不强等问题。

## （二）调查处置情况

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青南市监珠食当罚〔2023〕12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青南市监珠食责改〔2023〕12号），当事人抽检自消毒餐饮具不合法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行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立即改正。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市市南区天福源面食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 三十、青岛公交集团隧道巴士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复用餐饮具（餐碗）

##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3月14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调查处置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固定。

青岛公交集团隧道巴士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警告。

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食当罚{2023}0313号

##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公交集团隧道巴士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三十一、青岛市南区小蛮椒麻辣烫的小碗

1. 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山东世通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1. 调查处置情况

当事人经营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的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建议给予警告处罚。

1.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青岛市南区小蛮椒麻辣烫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

# 三十二、市南区牛姐一麻二辣麻辣香锅店的杯子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4月17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二）调查处置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使用未消毒合格的餐饮具杯子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对当事人当场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香当处字【2023】041701号并责令整改。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牛姐一麻二辣麻辣香锅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当事人餐饮具经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消毒不彻底，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企业加强员工培训，规范化操作消毒柜，做好清洗消毒工作。

# 三十三、市南区肆壹叁壹叁全羊庄的餐盘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4月17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二）调查处置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使用未消毒合格的餐饮具杯子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对当事人当场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香当处字【2023】041702号并责令整改。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肆壹叁壹叁全羊庄进行了原因排查，当事人餐饮具经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消毒不彻底，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企业加强员工培训，规范化操作消毒柜，做好清洗消毒工作。

# 三十四、市南区张千华南京灌汤包店的餐具（碗）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3月10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二）调查处置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使用未消毒合格的餐饮具杯子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对当事人当场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香当处字【2023】0310号并责令整改。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张千华南京灌汤包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当事人餐饮具经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消毒不彻底，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企业加强员工培训，规范化操作消毒柜，做好清洗消毒工作。

# 三十五、市南区郭长磊黄焖鸡米饭店的餐碗

## （一）前期处置情况

2023年4月10日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

## （二）调查处置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使用未消毒合格的餐饮具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已对当事人当场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南市监香当处字【2023】0410号，并责令整改。

##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按照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市南区郭长磊黄焖鸡米饭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当事人餐饮具经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消毒不彻底，并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企业已完成整改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员工培训，规范化操作消毒柜。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3日